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4/8/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4/1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4/12/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选举漆良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其审计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真实。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7、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增强监督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严格把控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报告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